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动卫标〔2025〕2 号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 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标准制修订要求，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公开征集 2025 年度动物卫生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建议。相关事宜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动物疫病诊断标准，主要包括兽医诊断实验室的综合管理技术及多种动物共患病、牛病、绵羊和山羊病、猪病、马病、禽病、兔病、蚕病、蜂病、犬病、猫病、水生动物疫病及其他疫病的综合诊断技术等。

（二）动物和动物产品卫生标准，主要包括动物养殖流通等环节卫生规范、动物健康、动物产品致病微生物检测、消毒及相关从业人员操作卫生要求等。

（三）动物卫生检疫监督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动物产地检疫、动物屠宰检疫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、检疫监督信息化等。

（四）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防控通用技术及多种动物共患病、牛病、羊病、猪病、马病、禽病、兔病、蚕病、蜂病、犬病、猫病、水生动物疫病、其他疫病的预防、控制、净化、消灭技术等。

（五）动物疾病临床诊疗标准，主要包括降低动物生产水平的常规疾病诊疗技术、中兽医技术等。

（六）动物福利标准，主要是农场动物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福利要求，包括饲养、运输、屠宰、扑杀过程中动物福利技术。

（七）动物卫生机构建设、管理及评估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内容科学、技术成熟、方案合理、质量可控、操作性强，不与现有项目冲突。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预研，在行业内征集至少 5 家单位意见，形成完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二）项目第一起草人应具有副高级相应职级以上职称/职务，熟悉标准化工作，能对标准项目进度、质量负责，并承

诺在立项后 10 个月内完成标准文本送审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,保障按期完成标准送审、报批工作。鼓励多家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

(一) 国家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

- 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(附件1);
- 2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(附件2);
- 3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(附件3);
- 4.标准编制说明(附件4);
- 5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附件5);
- 6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(附件6);
- 7.主要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写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行业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

- 1.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(附件7);
- 2.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(附件8);
- 3.标准编制说明(附件4);
- 4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附件5);
- 5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(附件6);
- 6.主要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写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

1. 提交时间

请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标委会秘书处。

2. 提交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 <https://stdis.cahec.cn/admin/login/index.html>，以申报单位名义进行注册，注册完成后对本单位项目起草人分配子账号。项目起草人取得子账号后登录系统，在立项申报栏内选择国标或行标，然后按照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。具体操作详见《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（附件 9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苏红 朱琳

联系电话：0532-85630386

电子邮箱：tc181@cahec.cn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 369 号

附件：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
3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4.标准编制说明

5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6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

7.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8.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

9.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使用手册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27 日